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., Ltd.

**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
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睦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宁波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朱志荣、严丰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11号）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朱志荣、严丰慕：

经查，公司、朱志荣、严丰慕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0年1月，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了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钟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钟伟、于立刚、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》，该协议约定了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富驰”）在该次股权转让交易后5年内未实现独立上市的，公司收购上海富驰剩余股份。该条款对公司收购对价、收购上海富驰剩余股份、投资者投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，但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条款，直至2025年3月24日才对外披露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十条第二十一项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第十九项的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

理朱志荣和时任董事会秘书严丰慕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条、第五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东睦股份及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志荣、时任董事会秘书严丰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，进一步提升规范意识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所涉问题，已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宁波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，充分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6 月 6 日

报备文件：

1、《关于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朱志荣、严丰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11 号）。